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佳兆業」或「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的公告及重組支持協議(定義見下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就建議重組推出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其指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其中包括)各同意債權人承諾以其支持票據投票贊成實行建議重組所需的相關協議安排。透過澄清，除此之外，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各同意債權人承諾以其持有的所有現有票據及現有境外貸款投票贊成實行建議重組所需的相關協議安排。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繼續與其顧問及督導委員會顧問合作，以敲定重組文件。本公司將適時就其重組文件的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喻建清先生及雷富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儀昭先生及饒永先生。